

2009 年以來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 與綜合監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聯邦私營保險局未能作為獨立機構度過這一改革的十年。2007 年 6 月 22 日《關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聯邦法》（Finanzmarktaufsichtsgesetz，〈金融市場監管法〉，FINMAG）將其與聯邦銀行委員會和反洗錢監管局合併。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，是一個在機構、職能和財務上均具有獨立性的機構。其經費來自向受監管機構收取的規費和費用，總部設在伯爾尼。對於保險監管而言，這一整合帶來了 FINMAG 所規定的執法工具，包括確認性裁定、沒收利潤、對個人的從業禁令以及公佈監管裁定。¹

這一綜合性監管機構還將銀行業式的工具引入了保險監管。2016 年 12 月，FINMA 發佈了四份保險通函，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：關於保險公司公司治理的第 2017/2 號通函、關於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ST）的第 2017/3 號通函、關於負責精算師的第 2017/4 號通函以及關於業務計劃的第 2017/5 號通函。第 2017/2 號通函規定了保險公司組織、管理和控制方面的公司治理原則，包括對董事會的組成、規模和獨立性的要求。關於資訊披露的第 2016/2 號通函引入了年度財務狀況報告，保險公司必須在 4 月 30 日之前公佈該報告並提交 FINMA。該報告涵蓋業務活動、業績、風險管理、風險

狀況、估值、資本管理和償付能力，其宣示的目標是“加強市場約束，從而改善對投保人的保護”。²

FINMA 採用以原則為本和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，即“保險公司的風險潛力越大，監管越密集”。受監管的保險公司根據其對債權人、投資者、被保險人、整個體系以及瑞士金融中心聲譽所構成的風險，被劃分為五個監管類別。第 1 類專門適用於風險極高的超大型複雜公司。FINMA 表示，目前沒有任何保險公司屬於第 1 類。³ 因此，即便是蘇黎世最大的集團也在最高類別之外接受監管，這使保險業有別於銀行業——在銀行業，最大的銀行長期被列為第 1 類。這一差異反映了一種廣泛認同的觀點：傳統保險具有長期負債且流動性風險有限，很少引發危及銀行的那種擠兌。

從伯爾尼——實際上也是從蘇黎世各大集團的辦公室——所監管的這一行業，其規模依然可觀。根據 FINMA 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發佈的 2025 年保險市場報告，瑞士保險業 2025 年合計利潤為 244 億瑞士法郎，毛保費規模為 1490 億瑞士法郎。該機構得出結論認為，保險公司已大幅增加其股本，並繼續保持高水平的償付能力。

4

1 註釋

1. Bundesgesetz vom 22. Juni 2007 über die Eidgenössische Finanzmarktaufsicht (Finanzmarktaufsichtsgesetz, FINMAG), SR 956.1, droit-bilingue.ch 雙語版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6.1-index.html>。FINMA, “FINMA – an overview”, 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finma/finma-an-overview/>。FINMAG (前引), 第 31 條 (恢復合法狀態)、第 33 條 (從業禁令)、第 34 條 (公佈監管裁定)、第 35 條 (沒收) 和第 36 條 (調查專員)。

2. FINMA，新聞稿“FINMA veröffentlicht Versicherungs-Rundschreiben”，2016年12月15日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de/news/2016/12/20161215---mm---rs-versicherungsbereich/>。該新聞稿指出，原關於內部審計的第2008/35號通函已被廢止並納入治理框架。FINMA，“Financial condition report”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cross-sectoral-tools/bericht-ueber-die-finanzlage/>。第2016/2號通函的修訂版自2024年9月1日起適用。

3.

FINMA，“Insurers”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>。FINMA，“Categorisation”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supervision/insurers/categorisation/>。

4. FINMA，新聞稿“Swiss insurance sector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its resilience”，2026年8月20日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news/2026/08/20260820-mm-versicherungsmarktbericht-2025/>。該新聞稿將再保險公司保費的下降歸因於瑞士法郎兌美元、歐元和英鎊的升值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finma-and-integrated-supervision-since-2009